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啓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2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79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93798_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新北教中
字第1141793798號). 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
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有效掌握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正常教學實施情形，協助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實踐教育公平正義，爰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工作。
- 三、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由專案助理制定正常教學資料範例檔供各校參考，並透過各校上傳資料事先進行檢視、分析與通知補件，以達行政減量，俾利學校行政與教學回歸正常運作。

四、為使學校正視正常教學之重要，落實正常教學各要點，以檢核各校正常教學實施情形，實地視導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實地視導：依教育部函頒之實地視導規定辦理。

(二)本市視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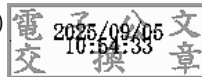
- 1、本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國民中學全面及國民小學校數約1%為原則，完成1次視導，並辦理各校正常教學宣導，本（114）學年度全面採取無預警方式進行視導，並於視導當日前90分鐘通知受視導學校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2、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期開始前，需分別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或「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及養成平日資料建檔之習慣，另國民中學應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正常教學專區」，後續並依相關期程不定期將正常教學所需資料備妥上傳至指定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正常教學視導模組」。
- 3、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結果為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之學校，除需提出改善策略表，並由本局進行追蹤輔導實地視導。
- 4、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實施，並依據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訪視結果，114學年度正常教學實地視導，將加強督導學校落實相關法令。

(三)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正常教學

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
進行該項目視導，本市實驗學校採線上視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
民小學林雨濤專案助理(由板橋國小轉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